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问律师、喻丹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8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2,609,48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816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2,044,19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244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565,28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72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9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4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604,215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5,267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该项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项获得通过。

结合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604,215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5,267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604,215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5,267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541,950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67,532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604,215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5,267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652,604,215 股同意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5,267 股反对票(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问
经办律师:_____ 喻丹
负 责 人:_____ 陆晓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52,609,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92,044,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2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0,565,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0,907,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2,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0,565,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04,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04,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04,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4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0,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67,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04,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04,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 至 6 项议案、第 8 项、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11 日、18 日、21 日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长胡道清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在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前,现由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张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4、《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
4.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叶子威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